

111 年度「基隆市政府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汽車駕駛考照訓練費二分之一」 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就業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協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增加其就業機會和能力，達到直接嘉惠的目的及減輕身心障礙者的負擔，以安定其生活。
- 三、申請對象：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，年齡在 20 歲以上並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、自力更生及參加國家就業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等相關補助者。
- 五、補助名額：本計畫預計補助職業小客車全期班計 3 名、自用換職業駕照計 3 名。
- 六、補助金額及標準：職業小客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二分之一（不含代辦費），最高補助新臺幣 6,250 元（上限）；自用駕照換職業駕照最高補助新臺幣 650 元（考照費 450 元：筆試 225 元+路試 225 元、領照費 200 元）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：
 - （一）報名表、申請書、切結書、領據各乙份。
 - （二）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。
 - （三）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（證明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）。
 - （四）報名繳費收據正本乙份（期限 12 個月內，並應貼印花票，以每千元貼足 4 元計算）。
 - （五）上課出缺勤紀錄證明乙份。
 - （六）職業駕駛執照考取影本乙份（正本查驗後退還）。
 - （七）轉帳存摺影本乙份。
- 八、申請方式：於訓練課程結束並考試完畢後，直接將上述申請文件資料備齊，送本府社會處（勞資關係科）辦理，每人一次為限。
- 九、申請補助款期限：申請人最遲應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前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十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實施期間：本計畫自核定日起實施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